

东方金诚关于继续延迟披露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 广饶农商二级 01”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59 号

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农商行”)于 2017 年 6 月发行了“2017 年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债项简称“17 广饶农商二级 01”。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17 广饶农商二级 01”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应于广饶农商行年报出具三个月内对其主体及“17 广饶农商二级 01”进行定期跟踪评级。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饶农商行先后发布了延迟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度信息的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管理制度，2019 年 7 月 31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延迟披露“17 广饶农商二级 01”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2020 年 7 月 31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继续延迟披露“17 广饶农商二级 01”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广饶农商行仍未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度报告，故东方金诚将相应延期披露广饶农商行主体及“17 广饶农商二级 01”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将于广饶农商行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度报告后三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广饶农商行主体及“17 广饶农商二级 0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因跟踪评级所需评级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出具定期跟踪报告的，东方金诚将另行公告计划披露时间，且不超过该公告日起两个月内。

由于连续两年没有披露年报，广饶农商行经营及偿债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广饶农商行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广饶农商行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